**107年度第2次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2.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3. 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德恭
4. 初(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5. 議程:
6. 主席致詞:公益彩券收入最重要是挹注於弱勢族群服務，中央政府建立之制度，由地方政府

 來執行，本縣這幾年來公益彩券收支，並未用於其他業務部門使用，如台灣其他

 縣市，因經費較拮据，多少都有挪用情形，我們這幾年來公益彩券運作，並未有

 寅吃卯糧之問題，且管理及運用上，制度面都已較健全，今天感謝各位委員百忙

 之中出席，提供相當多的建議。

1.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項次 | 案由 | 決議 |
| 案由一 | 106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提請追認。 | 洽悉 |
| 案由二 |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追認。 | 洽悉 |
| 案由三 |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提請追認。 | 洽悉 |
| 案由四 | 有關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志願服務業務計畫經費及用途明細表乙案，提請討論。 | 洽悉 |
| 案由五 | 有關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社區發展工作業務計畫經費及用途明細表乙案，提請討論。 | 洽悉 |

1. 業務報告: (略)。
2. 提案討論:

提案一: 107年度1-10月份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提請追認。

 說明: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ㄧ)依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107年度1-10月份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入情形:

 單位：元

|  |  |
| --- | --- |
| 107年度1-10月份 | 合 計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罰款收入 | 利息收入 | 其他 |
| 125,798,011 | 35,505 | 447,153 | 34,128 | 126,314,797 |

 (三)107年度1-10月份社會福利支出152,224,888元：

|  |  |  |  |
| --- | --- | --- | --- |
|  | 預算數 | 執行數 | 執行率 |
| 兒少福利服務 | 22,818,000 | 10,987,182 | 48.15% |
| 婦女福利服務 | 7,211,000 | 3,006,519 | 41.69% |
| 老人福利服務 | 55,925,000 | 28,759,087 | 51.42% |
|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79,448,000 | 49,764,183 | 62.64% |
| 社會救助服務 | 72,118,000 | 59,727,917 | 82.82% |
| 合計 | 237,520,000 | 152,244,888 | 64.10% |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107年度1-10月份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下案件執行情形，提

 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辦理。

 (二)107年度1-10月份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補助情形: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老人福利服務 | 婦女福利服務 | 合計 |
| 件數 | 7案 | 6案 | 4案 | 1案 | 18案 |
| 107年度1-10月份 | 496,636 | 318,604 | 307,535 | 91,819 | 1,214,594 |

|  |
| --- |
|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7案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已核銷補助金額 |
| 1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 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社區融合訓練計畫 | 96,200  |
| 2 | 社團法人中華科技輔具協會 |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聽力功能篩檢活動 | 88,906  |
| 3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 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服務實務知能講座 | 55,487  |
| 4 | 社團法人中華科技輔具協會 | 107年度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肢體功能篩檢活動 | 87,346  |
| 5 |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 增進金門縣福田家園服務對象參與體適能活動計畫 | 80,000  |
| 6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 浯洲心，粽香情-慶端午教學活動 | 69,750  |
| 7 | 蓮心園啟智中心 | 「踏入金色的門，來解思鄉的悶」金門地區服務使用者返鄉探親計畫 | 18,947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6案 |
| 1 | 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 | 校園安全-反毒反色情相聲宣導活動 | 22,574  |
| 2 | 金門家扶中心 | 守護兒童X拼見幸福計畫 | 14,440  |
| 3 | 山外基督教會 | 社區兒童健康生活反毒反性侵夏令營計畫 | 54,700  |
| 4 |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 防愛滋反毒、兒少性教育宣導活動 | 76,240  |
| 5 | 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 「FUN學班!」弱勢兒少課後輔導照顧計畫 | 55,650  |
| 6 | 金門家扶中心 | 「家的希望.有您相扶」扶幼助學愛心園遊會 | 95,000  |
| 老人福利服務4案 |
| 1 | 社團法人中華科技輔具協會 | 107年度銀髮族聽見幸福巡迴宣導活動 | 89,273  |
| 2 | 社團法人中華科技輔具協會 | 107年度銀髮族居家安全與預防篩檢活動 | 67,622  |
| 3 | 太湖長青協會 | 內部設施汰舊換新(卡拉OK)補助經費 | 79,760  |
| 4 | 浯江老人協會 | 汰換卡拉OK音響組設備經費補助 | 70,880  |
| 婦女福利服務1案 |
| 1 | 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 性別平等主流化微電影 | 91,819  |

 討論:

 陳世保委員:我們補助很多的活動，有的活動人數都很少，雖然都是簽奉核准後補助，

 經費補助事前承辦人都應該要有詳細評估，如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的性別平

 等主流化微電影拍攝，本府補助9萬多元，這兩年該協會在社區或村里辦

 活動，活動開始還未有人到，活動辦了就為了拿錢，簽到都有問題，雖然

 計畫詳細，如果都這樣補助，對很多團體都不太公平，且縣府人員應該要

 到場監督或查核。

 林德恭副主任委員:公益彩券使用應相當嚴謹，如基督教女青年會這補助案，雖與婦女

 福利有些關聯，但績效不佳就不應該再補助，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最終還是要落實在補助弱勢族群身上，社會處未來針對這些補助案

 件，應要嚴加把關，不合規定的就不該補助，假如未來進香團等，

 都提計畫申請補助，都不該補助。

 許雅涵社工師:補助基督教女青性別平等主流化拍攝微電影案，係為宣傳性別主流化之

 活動，未來會用於本府宣導性別主流化活動。

 王科長茲繐:未來在核予補助計畫之團體，請各業務承辦人於活動期間不定期查訪，以考核

 未來補助該協會計畫之依據。

 顏郁芳委員:計畫拍攝微電影主流應跟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畫方向相符，申請成果

 應呈報本縣委員查核檢視。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107年度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金額超過十萬元案件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縣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107年度補助情形: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老人福利服務 | 婦女福利服務 | 合計 |
| 件數 | 8案 | 1案 | 1案 | 2案 | 12案 |
| 補助金額 | 2,994,556 | 704,700 | 195,100 | 1,249,294 | 5,143,650 |

|  |
| --- |
|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8案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核定補助金額 |
| 1 | 財團法人全成福利基金會 | 107年度金門縣福田家園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計畫 | 120,000 |
| 2 |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 | 晨光教養家園107年度行政費補助 | 120,000 |
| 3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 107年度心智障礙者服務行政費補助計畫 | 240,000 |
| 4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 107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及行政費補助計畫 | 240,000 |
| 5 |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 107年度建立金門地區精神障礙者服務窗口計畫 | 240,000 |
| 6 |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 107年度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 680,512 |
| 7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 107年度心智障礙者社區自主適應訓練計畫 | 1,029,396 |
| 8 |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 民國107年度金門地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康心日間作業坊計畫 | 324,648 |
| 老人福利服務1案 |
| 1 |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 芋仔番薯相揪來作伴-友善老人關懷服務方案 | 704,700 |
| 合計 | 704,700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案 |
| 1 |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 107年度青少年proa夏日活力營 | 195,100 |
| 合計 | 195,100 |
| 婦女福利服務2案 |
| 1 |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 | 烈嶼之心-金門縣烈嶼鄉社區關懷服務計畫 | 598,322 |
| 2 |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 | 金門縣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 650,972 |

 討論:

 陳世保委員:針對各細項補助計畫應於活動期間不定期查核。

 顏郁芳委員:計畫拍攝微電影主流應跟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畫方向相符，申請

 成果應呈報本縣委員查核檢視。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四:申請108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強化本會委員事前審議功能，本府於107年11月27日召開本縣107年度公益

 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小組遴聘本會委員5位組成，對108年度申

 請補助案件計畫先進行初審。

 (二)本次申請補助計19案件，其中9案為延續性計畫(詳如補助機構團體延續性計畫表)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6,839,203 元整，初審建議補助金額新臺幣2,401,796元

 整(詳如初審核定補助表及各機構團體計畫書)。

 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計畫 | 審核意見 | 審核結果 |
| 1801A |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 芋仔番薯相揪來作伴-友善老人關懷服務方案 | 後續成效是否有延續性及之後年度是否值得辦理，申請補助經費專業服務費109年建議以委辦方式，本計畫提報人員為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而非社工人員，本計畫應專心於訪視，主軸應該是老人訪視員應要做的。 | 12萬6,9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計畫 | 審核意見 | 審核結果 |
| 10802D |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 青少年夏日活力營 | 同意補助。 | 24萬3,200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計畫 | 審核意見 | 審核結果 |
| 10803A |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飛揚銀髮、芬芳人生音樂暨芳香輔療活動 | 應檢視本縣松柏園長期照顧中心契約內容，若契約規範裡有，不應再申請經費，芳香輔療計畫每次預計參與人數為30位，已有聘請講師，且活動中亦會有松柏園工作人員陪同， 故不應再另聘助理講師。 | 3萬1,600元。 |

 蔡馥娜委員:松柏園是接受縣府委託案之單位，很多服務是松柏園本身該做的，有需

 要再補助?希望可以針對需求，將補助花在刀口上，建議委辦單位可考量不

 應該再補助。

 顏郁芳委員:申請計畫中芳香療法應算是活動方面比較少，讓長者嘗試不同的事物，應算

 是契約書外的外加計畫。

 陳世保委員:財團法人高雄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第一次做本計畫活動，建議第一

 次先給予補助，芳香療法並非永續的，像做香包，芳香療法應取材於在地性

 材料，執行過程對長者效果好的話，未來會再給予補助，本案活動執行中，

 業務單位應要去查訪，並且需評估後續效益，如明年再有類似活動才能做為

 補助依據。

 顏郁芳委員:音樂療法現階段可以直接用Youtube影音平台，不需要再補助4萬多元，音

 樂療法對長者而言太虛渺，芳香療法至少有看到耗材，一定要給老人使用，

 可以當一個開端評估用，且音樂並非要有講師來帶才有用。

 陳世保委員:本案未有紅布條，將如何宣導本案?

 王茲繐科長:會後要求申請單位製作海報，並在成果中展示。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計畫 | 審核意見 | 審核結果 |
| 10804C |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金門縣福田家園 | 提升金門縣福田家園服務對象肢體活動能力計畫 | 計畫內容過於簡單，未詳細敍明針對服務對象之「體能評估、體適能活動建議、計畫執行、體適能活動執行追蹤建議之說明」及如何進行之方式或表單。 | 9萬1,500元。 |

 陳世保委員: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請講師來針對院民治療是有必要的，應照初審

 金額補助。

 蔡馥娜委員:教育部體育署有樂活計畫，體適能活動福田家園有申請，不知與本案是否有

 重複申請?建議要多方調查。

 王科長茲繐：本案是於107年度審查108年度補助案件，目前如福田家園也提教育處補

 助，本處將不得而知，所以108年度核定補助結果，將副本予教育處，讓

 教育處清楚本處已有補助，另本處將依照補助辦理，如事後查知重複申請，

 將全數補助款收回。

 蔡馥娜委員:應注意一案兩吃的問題，如體適能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處，建議

 讓本案轉向申請教育處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計畫 | 審核意見 | 審核結果 |
| 10805B | 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 長者生死教育推廣 | 本案非社會福利類別，且對績效考 核項目無幫助。 | 不予補助。 |
| 10806B | 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 性別平等深根計畫 | 經查該會107年度申請本府委託案，宣導效果不佳，除未完全有宣導民眾參加外，均未新聞露出本縣公益彩券補助及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補助。 | 不予補助。 |
| 10807B | 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 性別平等主流化紀錄片攝製~「遺失的記憶」 | 對拍攝影片敘述不明確，整案拍攝成本偏高， 且非專業行銷公司拍攝，影片約20分鐘，計畫書中僅有拍攝影片費用，並未作任何行銷，拍攝效益為何；另與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不符，對本府推展婦女福利未有幫助，且對績效考核項目無幫助。 | 不予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10808B |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 | 家暴防治宣導 | 本計畫非活動或方案，僅單純為了宣導家暴防治其效益不大。 | 不予補助。 |
| 10809B |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 | 烈嶼之心~金門縣烈嶼鄉關懷服務計畫 | (專業服務費34,000元\*13.5個月)，如非具社工資格僅補助405,000元(30,000\*13.5個月)申請補助經費，專業服務費109年建議以委辦方式，專業服務費應僅能聘任社工員，108年度建議先給予補助，建請109於年度婦女服務委託招標案合併本項計畫。 | 62萬7,348元。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計畫 | 審核意見 | 審核結果 |
| 10810D | 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 「幸福暖暖 動手做一夏」親子活動 | 本計畫經查屬玩樂性質，依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第三點第2項略以:「旅遊聯誼、休閒聚餐、義賣活動、考察、國內外差旅費(外聘講師及外聘督導除外)、加班費等非具公益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另與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不符，對本府推展兒少福利未有幫助，非績效考核項目；申請補助建議往兒少福利委辦費辦理，應放標案內容裡面。 | 不予補助。 |
| 10811D | 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 「海陸大冒險」兒少一日挑戰體驗活動  | 本計畫經查屬玩樂性質，依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第三點第2項略以:「旅遊聯誼、休閒聚餐、義賣活動、考察、國內外差旅費(外聘講師及外聘督導除外)、加班費等非具公益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另與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不符，對本府推展兒少福利未有幫助，非績效考核項目；申請補助建議往兒少福利委辦費辦理，應放標案內容裡面。 | 不予補助。 |
| 10812D | 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 周末微旅行-走!跳島邊境小鎮 | 本計畫經查屬玩樂性質，依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第三點第2項略以:「旅遊聯誼、休閒聚餐、義賣活動、考察、國內外差旅費(外聘講師及外聘督導除外)、加班費等非具公益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另與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不符，對本府推展兒少福利未有幫助，非績效考核項目；申請補助建議往兒少福利委辦費辦理，應放標案內容裡面。 | 不予補助。 |
| 10813D | 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 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提案五討論。 | 提案五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計畫 | 審核意見 | 審核結果 |
| 10814C |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 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 延續性方案已行之有年，開案個案看不出來是新案或舊案，計畫都一樣，有承接身障中心標案，因社工人力招募有困難，人力運用應在執行上合理，計畫執行皆在下半年度辦理，計畫家屬支持團體都為內部員工，且延續性計畫只修改年度，其餘都照舊，未有所變更。 | 8萬9,6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計畫 | 審核意見 | 審核結果 |
| 10815C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 心智障礙者社區自主適應訓練 | (專業服務費34,000元\*13.5個月)，如非具社工資格僅補助405,000元(30,000\*13.5個月)，依據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第2點略以：｢旅遊聯誼、休閒聚餐、義賣活動、考察、國內外差旅費(外聘講師及外聘督導除外)、加班費等非具公益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本計畫中申請｢教育訓練交通費｣及｢教育訓練住宿費｣不符補助原則，應不予補助；計畫中外聘復健師並未詳細說明其復健之內容，且是否涉及醫療行為，故不予補助；本計畫中另申請｢游泳指導費｣及｢游泳救生員費｣，經查107年度該會另與本府申請補助，且並未再告知本處業務承辦，以避免違反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規範。 | 114萬8,448元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計畫 | 審核意見 | 審核結果 |
| 10816C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 心智障礙者服務行政費 | 因行政費與法無據，亦無要點及依據，如有依據應為所轄社區要點申請每年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元補助；計畫書中｢支出說明1.家庭支持小組組長及工作人員每月各5,000元車馬費、2.家長幹部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赴外縣市參加研習及會議差旅費｣及｢4.家庭支持小組年度辦理相關費用(含會員大會､理監事會及理監事臨時會召開之活動費)｣等，均不符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第2點：｢旅遊聯誼、休閒聚餐、義賣活動、考察、國內外差旅費(外聘講師及外聘督導除外)、加班費等非具公益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本案另案辦理。 |
| 10817C |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 建立金門地區精神障礙者服務窗口計畫(行政費) | 因行政費與法無據，亦無要點及依據，如有依據應為所轄社區要點申請每年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元補助。 | 本案另案辦理。 |
| 10818C |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 | 行政費 | 因行政費與法無據，亦無要點及依據，如有依據應為所轄社區要點申請每年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元補助。 | 本案另案辦理。 |
| 10819C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及行政費 | 因行政費與法無據，亦無要點及依據，如有依據應為所轄社區要點申請每年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元補助。 | 本案另案辦理。 |

 決議:本案另請業務科研議相關計畫以扶植地方團體。

 提案五:有關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辦理金門縣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 1. 該會已申請108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計畫，審核結果核

定補助新臺幣(下同)25萬元整，辦理金門縣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 1. 申請金額新臺幣63萬1,744元，初審建議補助該會新臺幣5萬4,517元，補助項目金

額:課後臨托照顧服務印刷費7,327元，暑期休閒輔導交通費(戶外教學租用車)15,000元，暑期休閒輔導教材費4,250元，暑期休閒輔導膳費5,440元，親子教育及親子活動交通費(外出活動遊覽車租借)22,500元。

 (三)同一計畫內容項目已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者，不得重複向本府申請補助。

 討論:

 李品萱科長:建議補助一位專業服務人力來執行本案。

 蔡馥娜委員:本案脆弱兒少是不是與家扶有所重疊?另是否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個案重

 疊?建議檢查資源是否重疊?

 陳世保委員:本計畫婦幼社工科應去盤點一下資源，另本案應有一位專業服務員執行，

 所以補助專業服務費(3萬4,000元\*13.5個月\*1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

 學社工相關學歷以上)。

 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計畫 | 同意補助 | 審核結果 |
| 10813D | 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 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1.專業服務費45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社工相關學歷以上，若無相關資格證明，以每月3萬元核算）、2.專業服務費人員勞保費30,768元、3.專業服務費人員健保費18,108元、專業服務費人員勞退費用24,480元、5.課後臨托照顧服務印刷費7,327元、6.暑期休閒輔導交通費(戶外教學租用之遊覽車)15,000元、7.暑期休閒輔導教材費4,250元、8.暑期休閒輔導膳費5,440元、9.親子教育及親子活動交通費(外出活動遊覽車租借)22,500元。 | 58萬6,873元。 |

1. 主席結論:本縣補助各計畫活動經費，因目前本縣民間協會較少，故補助某些協會經費偏高，錢

 要花在刀口上，並對於計畫執行率要有相關規範，並各方評估其計畫可行性，適時查

 核及改善。

1. 散會:17時00分